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市监复字【2019】5号 类别：C 签发人：邓中波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政协海口市委员会第十四届四次会 议第三百四十九号提案协办情况的函

市住建局：

市九三学社提出的《关于海口市老旧住宅楼加装电梯的建议》（第349号）收悉，我局已认真研究，现将协办意见函复如下：

由于历史问题及居住区设计规范等原因，海口市一大批七层（含七层）以上的多层住宅楼（以下简称“旧楼”）按原设计规定没有安装电梯，导致如今给居民（特别是老年居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对旧楼加装电梯，是体现坚持“与时俱进”、“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建设百姓幸福家园”的重要举措，也是应对老龄化社会，解决老年居民日常生活现实困难的一件大好事。国务院和国家发改委也已经发文要求有条件的地区要对旧楼加装电梯予以支持，目前我市已经有不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此进行提案或建议。但是海口市至今尚未出台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相关政策。

旧楼加装电梯是一项惠民工程，同时也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它牵涉面大，问题复杂，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

力、资金。组织实施过程也面临不少实际困难，既有老旧小区主管单位不愿管，没人组织的问题，也有安全技术、相关政策瓶颈、周边环境协调和资金保障等诸多问题。需要省市政府的顶层设计及统一协调，制定旧楼加装电梯方案与实施步骤，设置专门的机构、人员、办公经费等才能妥善解决。

我局将在未来工作中安排开展旧楼加装电梯的调查研究，同时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将来工作积累经验。

专此回复。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容子建，电话：66738936)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